附件3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7 类、50 项)

单位: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1 项	
1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批准	
3	3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	
		让、出租、抵押审批	
4	4	临时用地审批	
5	5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6	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7	7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8	8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9	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0	1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1	11	其他行政权利	
合计	11		
	二、行政征收		
1	1	土地出让金	
2	2	耕地开垦费	
3	3	土地复垦费	
4	4	不动产登记费	
合计	4		
	三、行政检查		
1	1	对矿山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督	
2	2	对建设工程批后的监督检查	
合计	2		

	四、行政确认		
1	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2	2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3	3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4	4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5	5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6	6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7	7	地役权登记	
8	8	预告登记	
9	9	抵押权登记	
10	10	查封登记	
11	11	异议登记	
12	12	更正登记	
13	13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14	1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5	15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16	16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17	17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	
18	18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19	19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20	2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21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所有	
		权转让、出租和抵押审批	
合计	21		
	五、行政奖励		
1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合计	1		
	六、行政裁决		
1	1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合计	1		

	七、其他类		
1	1	规划设计条件核定	
2	2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审定	
3	3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修	
		改	
4	4	土地评估报告备案	
5	5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6	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审核	
7	7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	
8	8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	
9	9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10	10	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管理	
合计	10		
总计	50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7类 、50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 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目预选见设用审址书发项地与意核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条款内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条款内容: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条款内容: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条款内容:全文。 5.《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04〕28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九款;条款内容: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6.《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条款内容:全文。 7.《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4号);条款内容:全文。	1. 受理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 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 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 由)。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组织 专家评审; 根据需要征求部门 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 提出 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 (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 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 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责,任: 1. 对符合、	

2 行政许可	国建用使权让土使权割让准有设地用出后地用分转批准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故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给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第十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规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应力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增加等企业,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各计和设定。有关,并在的地域应有各种人合法权益。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79号)第二条,第(三)款:完善业地分割、合并转让政策、分割、合并后的地块应符合规划、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明确限制分割转让规定的,原则上应将限域外表,第(三)数,完全统确、不得随意分割。而需分割转让的,在则接次程序使用的高,专个割转让市地中于财务设施占用的建设用地不得与整宗地分割转让。5.《石家庄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宗地一经确论人不得随意分别。前端分别转让中,在政技进程规划和使用的,转让工资应在全向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二)初分制宗地已预查在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创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1. 受理责任 符合自清条件,符合自清条件,不产生情子,实为不产生的,实为不产生的,不产生的,不产生的,不产生的,不产生的,不产生的,不产生的,不产生的,	因行形工的. 项. 有人人利益. 规简的其一个人利益. 不有人人,不有人人,不有人人。	
--------	--------------------------	-------------	--	---	---	--

					Γ	ı
名 B 设 百	数 物及 午 附着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分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涨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争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涨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限之转让。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按土地使用权和赴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资系组织中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他土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成配金。该时让,但则,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的款划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发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的款划接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案例第三章、第四奉和第五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创款进生地使用权的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或产工等。以下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一级市场的通常复见》(国办发【2019】34号)第二条、第(入)款、明晰转让条件。以对数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上地产价。为第二条、第(入)款、明晰转让条件。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上地用金净金(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转让后土地所全不会人规划推准,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计行款。政存的规划,转让后土地所企不会人划接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一)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第十条。有了对情就是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因此处于该、现时,直接办理土地转移设工产线、5.《百家正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由租、抵押、(一)未依法取得的发力对应,第十条,有了对情处产,而可以在一个,取记的关于线上域市场、资管记,其中的,在关于线上或由时间,直接办理工转位上的,在一个,以划据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的,在人,并经过用地一一、市时间或的、(一)未被规划的的设计上地中,并是上地的作在,对于被证明的的资价。第二年,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的,(七)并有建设物、严重的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的的,第二级市的发生,在于线上地使用权,其地使用权的的。第二级市场、第二级市	1. 受理责任符合的条件,不完全的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因不行的,行员工的。1. 项是有人的,有人是有人的,有人是一个的,有人是一个的,有人是一个的,有人是一个的,有人是一个的,有人是一个的。2. 对自己的。2. 对,有人是一个的。2. 对,有人是一个的。2. 对,有人是一个的。2. 对,有人是一个的。2. 对,有人是一个的。2. 对,有人是一个的。2. 对,有人是一个的。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4 行政许可	临用审时地批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水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2、《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水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水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水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水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键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可以对耕作层的破坏。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第五十六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超过二年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 应性受受。2. 根门审3. 或告明法提利4. 用息。项督内6. 文任。受当告理理审审,意决不知理申起;达批开后建查与他对不当责要室。6. 实不知理申起;达批开后建查与他对求理理对对,是一个不并行政时任文。管过保内对求,作定的享议讼结发及,任中目一规的依依一依不)。核部初,可定说依者权。时信。强监设。章责任证。	因履列及承1.的予2.律时许3.撤用4.规行不行情相担对临受对法用可擅销地其规为不行情相担对临受对法用可擅销地其规为不,政人正有机员、条请;关的予、建临、律定正有机员、条请;关的予、建临、律定正有机员、条请;关的予、续临、律定证,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键、关	
--------	--------	-------------	---	--	---	--

5	行政许可	建工规类可核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受理责任: 审查是否属,对的工作的 事后,对的人。 电查询 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的人。 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因行形的不大工责,有人许工责任。因为有形的人人。 1. 符人的人人,不是超法发生的。 2. 中内的人,是这个人,在这个人,在这个人,在这个人,在这个人,在这个人,在这个人,在这个人,在	
---	------	--------	-------------	--	---	--	--

6 行政许可	乡建规许证发村设划可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兴办企业、公益事业,建设乡村公共设施、集中村民住宅建设、乡村旅游项目等工程,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占用土地权属证件原件,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向占用土地所属的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属于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土地属于村集体用地的,应当征求村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建设的意见;(二)镇、乡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三)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第五十五条:村民在乡、村庄规划区内的集体土地上申请新宅基地建设住宅的,在办理农用土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申请人持本村村民身份证明和户口本、占用土地权属	1. 层对人用件等规。 2. 行人用件等规。 2. 行人用件等规。 2. 行人用件等规。 3. 许批送制乡证不办事后要监告对有程否 任. 许是正本是式查查政地设查。 责不会. 大村镇见明方城准的,及证不办事后建监性规定。 责行建许决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因履列及承1.不申设2.的期设3.规行不履行形关相担超合人划符请内划他立下,如员任者件村的条法村。全球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	--------------	--	---	---	--

7	行政许可	政资质治程验府的灾理竣收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因政行应1.许2.请越许3.人法许4.5.用6.查物7.文不履为关相合清符子职定合行限定法人的许取某者他定法不合行权的;的者子职定合行限定法人的许取某人的,的者子。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

8	行政许可	建设地用变审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4.《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部第21号令)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成。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5.《产业用地政策指引(2019)年版》(自然资办发[2019]31号)第七条:依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分局开展现场踏勘、权属调查,报所有者权益处进行审查,根据项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符合城市规划的,委托两家及以上评估公司对项目进行评估,编制改变土地用途补缴地价款方案,提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出让领导小组会审,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改变用途、使用条件审核不予受理的。 2、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8	政许	地改变用途审	·山县自然资源和规	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4.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部第21号令)第十六条 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5. 《产业用地政策指引(2019)年版》(自然资办发[2019]31号)第七条:依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有建设用地	勘、权属调查,报所有者权益 处进行审查,根据项目需要征 求相关部门意见,符合城市规 划的,委托两家及以上评估公 司对项目进行评估,编制改变 土地用途补缴地价款方案,提 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 出让领导小组会审,审议通过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改变用 途、使用条件审核不予受理的; 2、办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 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9 许 地)	(含 耐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域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股准、栋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域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设计。可证,县人民政府域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设计。建设单位企取得建设用地规设计可证后,在网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宽限。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企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商县级以上地方风政对土地主管部门中语用地。经县级以上尺区政府市胜后。由土地生营部门设造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域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由证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域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每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有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团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每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有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团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每分,未确定规划所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域乡规划主管部门路路、临时建设新市运则建设规则可证的建设规划者有控制,还有域市、域规划区内设于领域的支施、以及交通、市客、安全等的,不得胜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新除。临时建设建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为。由名、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 (阿北帝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域乡规划主管部门建设设计可证。应当规定不同处理和规划的证据,在当建设和地规划的市证。应当规定不到地域划的市证。应当规定不同处理上地域,(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域乡规划主管部门建划设置的计划,有关建设用地规划的市证。在当建设产工程和地度设计可证,并对于成于设计、企图、法规、设计、扩建的、设计、建设市可证的进发、范围、开发建设用地规划的市证。在一定规划是为不成时间的发展,在一定规划和的工程,但对于地域和设计的工程,但对于地域和设计的工程,但对于地域和设计的工程,但对于地域和设计、企图、开发处设项目的规划和设计、企图、开发处设项目的地域、在、法规、边域划型管部的应当自定理中的、(二)在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效的建设项目,中部体及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可证的规则,(二)法规规则的被准文件,(三)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可证,第一个一个或者一比在百段状地形图,即用地区线图,(一)建设用地规划设有证法,(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设理的上、(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计划设置,(一)建设用地规划设置,(一)建设用地规划设置,(一)建设用地规划设置,(一)建设用地规划设置,(一)建设用地规划设置,(一)建设用地规划的一位,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	1. 受理责任 审查是否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审查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查,包括是否具备土地出让合标。各案文件。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4. 送达政许可证;不予许,按时时从发行政许可证;不予许,按时时,制发不予许。方面,以为"结。5. 事后监管责任 对建设用地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 1. 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 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 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 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 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 讨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 的机关批准。在己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 县人民政府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 组, 经(镇) 1.受理责任:符合申请条 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齐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公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审查责任:受理后依据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4.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4.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4.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4.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料的。
有

11	行许可	其他行利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第二十九条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	1. 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人或单位的 验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在规 定的时间内 提交验收材料。材料不全的,通知 验收申请个人或单位一次性补齐; 2. 审查责任: 根据验收确认规定,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请材 料,予以审查通过; 3. 决定责任: 对审查通过的申请材 料予以确认: 4. 送达责任: 印发土地复垦验收合 格确认书,并通知申请人或单位;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 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对符合 受理条件未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认定的给予认定的不予认定的给予认定的的; 3. 在资格认定过程中发生违纪、腐败行为的。	
----	-----	------	-------------	--	---	--	--

12 行政征收	土地出 5 1 1 1 1 1 1 1 1 1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按照规定依法向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收取的定金、保证金和预付款,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生效后可以抵作土地价款。划拨土地的预付款也按照上述要求管理。	1、受理责任:土地出土地出土地出土地出土地出土地出土地出土地出土地出土地出土地出土地出土地,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一个大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不按土地相应不按土地进行会时是人工,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批准实件等规定,应当按时处的违约金。进行公司,控制,增国库。2、挤占,对政定,增国库。2、挤占,不执政等制度的,从实验,有关,不从政等制度的,从实验,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够,不是不	
----------------	---	---	---	--	--

13	行政征收	耕开费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企业或个人。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 10-15 元/平方米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1.受收性: 上、 一、	因不履行可知情形员应,有下工作人员,有下工作人员,有下工作人员。 1、条件实验,有人是或者有的企业,是或者有的企业,是或者的企业,是或者的企业,是或者的企业,是或者的人。 2、条件收入。 2、条件收入。 2、条件收入。 2、条件收入。 2、条件收入。 2、条件收入。 1、条件收入。 2、条件收入。 2、条件收入。 2、条件收入。 2、条件收入。 3、产量,以对,以对,以对,以对,以对,以对,以对,以对,以对,以对,以对,以对,以对,	
----	------	-----	-------------	---	--	--	--

14	行政征收	土地 夏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必须进行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的土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 5-20 元/平方米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必须进行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复垦的土地验收不合格的,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 5-20 元/平米的标准缴纳土地复垦费。	1.受理责任: 土地复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 有下对情形的,承担相 一人员工作人员应,有关工作人员应,还是是是 一人 是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人 是	
----	------	------	-------------	--	---	---	--

15		不动产费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税【2019】45 号等文件	1. 受理责任:不动产登记 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按件 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 2. 审核责任:依据领款通知单,申请人直接缴入财政国库。 3. 决定责任:申请人应按照电子缴款通时间对别,由于通知的时间的分别,由于通知的时间的。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收费标准收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6 社 全	文 资源储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国土资矿字(2006)28号),河北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四条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管理权限,组织地质测量机构对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年报进行互查,组织专家对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年报和矿产资源储量报销材料进行抽查,根据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率不得低于矿山总数的百分之十,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矿山资源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冀国土资发(2008)17号)第五条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矿山资源储量的监管主体。按照本规定的分工,负责矿山企业资源储量监督管理,促进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	1.检查员证的实际。 1.检查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对矿山提交的储量 年报进行抽查及实地核查 的; 2.需要采取强制措施和行 政处罚的,没有移送综合	
--------	---------	-------------	---	---	--	--

17		对工后督设批监查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费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以外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执法巡查制度和巡查责任追究制度、城乡规划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工作信息共享平台,采取网格化管理等措施监控建设项目。第七十二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和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修、室外工程和景观环境设施等建设过程进行监管。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改正;改正后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 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进行监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定线和槽底定位,并在建筑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顶层封顶、外立面装修、室外工程及景观环境设施建设环节,以及市政工程的基槽开挖、地下工程覆土前和覆土后接受规划核验。经核验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改正。	1.检查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的建设节点进行巡查。 2.处置责任: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3.移送责任:需要采取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 4.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 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分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按照建设项目的建 设节点进行巡查的。 2.发现违法建设行为,没有 及时进行劝阻、制止施和合执 法部门的。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及 单位整改后,不对整改情况 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行政确认 集地权	。	范围、登记 更时。 一个孩子。 一个。 一个孩子。 一个孩子。 一个孩子。 一个孩子。 一个孩子。 一个孩子。 一个孩子。 一个孩子。 一个孩子。 一个孩子。 一个。 一个孩子。 一个女子。 一个女, 一个女, 一个女, 一个女, 一个女, 一个女, 一个女, 一个女,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或者不可情形的。有相关任: 1.进行应承假登记条件的登符合子件,对请记录,有的是是是一个方面,是是一个方面,是是一个方面,是是一个方面,是是一个一个,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1	行政确认	耕林草土包权地地原地经登	——————————————————————————————————————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九)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礼构构为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1.受理责任: 公示保证的 公司 (1) 是要责任: 公司 (1) 是要要求 (2) 是是是是是是的人,是是是是是是的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 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 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 登记信息;	

22	行政确认	国用使 登记 农的权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	1.受理责任: 公司 (公司) (因不履行或者不可情形的。行政和是任: 1.进对有对人员应虚合予件,对记记, 2.对对自己说,但是证别,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局	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	中,并制发证书,通知 领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新的权属证书; 7.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 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	

23	行政确认	国地权有使登记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申请公示依法申请公司, 公示对问;公司, 公示对问;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 行行政机关及相关工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行政机关及相应责任: 1.进行应承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 2.对符合登记记,的不自己登记之时,记申请记录,件对记记, 3.擅自不不自己的登记; 3.擅自不不自己的一个。 3.擅自不不自己的一个。 4.泄露信。当复制权, 5.无正询明明不动产登记, 5.无正询明明不动产的。 6.强制权, 7.利用不动产行不 6.强加, 7.利用不动产行不 6.进加, 6.进加	
			划	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	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中,并制发证书,通知 领取。	6.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 新的权属证书; 7.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	

		I		
25 行政确认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府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九)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投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外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为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为别,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为别,理。不能分别办理。和国务院出作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定。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 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 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 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 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 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	

26 行政确认	下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办 2. 移适第地所地(国以负导产记记的由的中部 3. 多用五所有使九务上责、登机,,共重央门《家法《登用五所有使九务上责、登机,,共重央门《	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本条例。 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时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不成的产登记所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协商不成的,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社构地,国务院租产资源主管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 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 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	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	
---------	---	---	--	---	--

				
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程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为的办理。为是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的商办理,由离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8条。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 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 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 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 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 登记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	

29	行政确认更正记	子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外理。第七条:不动产登记机和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为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 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 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 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 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 登记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 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 新的权属证书; 7.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	
----	---------	-------------	--	--	---	--

30 行政确认	宅使登地权记地权记	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 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 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	1.进行虚假登记;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 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 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	
---------	-----------	---	--	--	--

31	行政确认	房建构所 登记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民法典》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及区的不动产登记。陈且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及区的不动产登记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 申请材料与申请登记内 容是否一致,是否符合 法律规定。 3.登簿发证责任:登记资 料符合要求且齐全的,在 规定办结时限内,将事 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	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 予以登记; 3.擅自复制、篡改、毁损、 伪造不动产登记簿; 4.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 登记信息; 5.无正当理由拒绝申请 人查询、复制登记资料; 6.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	
			77	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五条:下列不动	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	2.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登	
				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	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记申请不予登记,对不符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	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合登记条件的登记申请	
		定层笔		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	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	予以登记;	
	1						
31	1 1	, - , - , .				** = * *** = *= * *	
	1 ' 1						
	认		和				
			规		,		
			划		//-///		
			局	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	中,并制发证书,通知	新的权属证书;	
				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	一,	7.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	
				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	
				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动;	
				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关部门规定。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至四十六条。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9条、第10条。			

32	行政确认	地害责灾理认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1.受理责任: 认定机关受理申请。 2.审查责任: 组织专家现场踏勘。 3.决定责任: 根据专家意见,做出地责任决责任: 及时将治理责任: 及时将治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 责成各辖区政府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有不正确履行,可以不正确履行,有不可以不正确履行,有不是相关,对对或不正确履行的人工。 1. 认定成实产进,对或成民,对或成民,对或人民,对或人民,对或人民,对或人民,对或人民,对或人民,对。 2.在职力,是在职力,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	------	--------	-------------	--	--	--	--

33	行政确认	建程核收)工划验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手2016年5月25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略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3、《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二)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勘测单位出具的测量成果图等资料;(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3.决定责任: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 4.送达责任: 送达批准文书,并以书面形式予以告知。 5.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行或不正确履行 可以制力情形人 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超出规划行规划 建设行为进行规划行规划的; 2.对公建配套设施未设的。 3.其他违反法律规划核实的。 3.其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4	行政确认	基农划定本田区界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下列耕地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第三十四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乡(镇)人民整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沿验收确认。 3.《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第四条,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中央4号文要求,在原县域范围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4.《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第三条、全面开展划定成果核实工作。 5.《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验收方案的通知》(冀国土资办字[2017]32号)全文	1.受理责任: 在实现的资本的工作,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因履下机员1.的准2.件准3.项准4.规行不行列关应对项的对的的擅目条件的章、可以的关相法受合受设程;反件或职的关相法受合受设程;反件或职的关相法受合受设程;反件。	
----	------	----------	-------------	---	---	--	--

35		房测的与产成审管实果核理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 用 本 条 例。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线、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一)不动产界址、空间界线、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三)看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三)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 、 方 政 法 规 定 。5.冀国土资办字【2015】53号《河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	1.是及登性2.申容是是确正其之图图的否3.查提电4.件理的关事知查材否完符是保屋的宗的址在理认纸数他定据按对审科技正任与致、规调宗林在图间地间档调果法院被对审科核;提登规效否是海着宗房相貌盾将果应 章元人以的次的内,,正否及物地产邻是。审,的 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进行虚母登记; 2.对符合登记; 4.进行合登记记,对请自复记,对许多登记记,对待自复制、篡改簿; 5.擅自复制、登记记簿。以为产登记记簿。 6.强制要求权,改变,是有人的人。 6.强制要求权,是是是一个人。 6.强制要求权,是是是一个人。 6.强制要求权,是是是一个人。 6.强制是是一个人。 6.强制是是一个人。 6.强制是是一个人。 6.强制是是一个人。	
----	--	--------------	-------------	---	--	---	--

36	行政确认	国设使登房有记有用用记屋权建地权及所登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民法典》第二百一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第三百四十四条: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4.《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9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申询者是是一个人。公司,是是一个人。公司,是是一个人。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	因行的人1.进对申登以宿子产品的人1.进对申登以宿子产品的人1.进对申登记记的不下相责的人1.进对申登记记的不下相责的人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

37	行政确认	集设使及物筑有记体用用建、物权建地权筑构所登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第三百六十一条: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办理。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	1.受理责任:公司请问料理理理是理理责任:公司请问;任:公司的事情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	因不履行或者不同情形的。行政政制力,有相关工作。行政承担的。行政承担创于,有相关工作。是是一个人员应,是一个人员应。是是一个人员的,是是一个人员的,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	------------------------	-------------	---	--	---	--

38	行政确认	国设使及建和物权出抵批有用用地筑附所转租押建地权上物着有让和审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石家庄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区域交易规则》全书。	1. 受理责任: 符合申请条件,资料齐全依法予以受理; 不符合申请条件,资料不全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性材料)。 2. 审查责任: 受理后依据土地交易政策及相关于审查,资料产品上报。 资料产品上报。 3. 决不予,按时后上报。 4. 送达大开。 5. 事后任: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组。3. 擅自增设受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9	行政奖励	地害工做出奖质防作出贡励灾治中突献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 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一任。 表下发方案,在一任。 2.受理责任:一次理或告出,不一次理或告出,不一次理或告出,不一次理或告出,不一次理或告出,不受理的。 3. 评审等进行任:对并符人人知道,不是任证,不是任证,不是任证,不是任证,不是是一个人。 4. 奖的单位和个人知道。 5. 其他法律法规是一个人规定。	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 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 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 行审核的; 3. 未按标准发放奖金的;	
----	------	-------------------	-------------	--	---	---	--

40	行政裁决	土属调地争处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3.《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一条:土地权属争议,由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或报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4.《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报请人民政府处理。发生权属争议的土地跨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处理。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下达处理决定书。	1.受理责任: 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 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 理的; 2.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 行审核的; 3. 未按标准发放奖金的; 4. 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5. 行政权力过程中出现腐	
----	------	--------	-------------	---	---	---	--

41 他 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越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日 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程 开发速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适度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域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记录 成对 建设 中级 电影 电影 电影 成 以上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 宇宙 证的 建设 中级 电影 战以上 人民政府城村 经 对 电	原规 部份 取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的, 可或不正确履行的, 可或机关及相关工作。 1.核发的规划不符的。 2.未按程序核发规划不够的。 2.未按程序核发规时的。 3.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3.其他规定的行为。	
--------	---	----------	--	--

其他类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一条: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第四十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第五十条: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核发权益做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二条:建设用地面积较大或者建设用地位置重要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该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注重建筑的平面布局和立体空间与景观风貌的头筹协调,体现地域特征、时代风貌,提高规划建设水平。第六十八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按照前款规定确实需要修改的,审定机关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修改原因、修改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修改原因、修改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1.受理责任: 审查是不同,对是否,有量是不同,有量是不可能,有量是不可能,对是不可能,对是不可能,对是不可能,对是不可能,对是不可能,对是不同的。 2.审查,是是是一个,对是是是一个,对是是是一个,对是是是一个,对是是是一个,对是是是一个,对。 3.决定,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	因不履行,有下列情况,有下列情况,有下列情况,有下列,有不可能是是一个人。 可对,有相应者相对的。 可以从承担权的细想的。 是性,一个人。 是性,一个人。 是性,一个人。 是性,一个人。 是性,一个人。 是性,一个人。 是性,一个人。 是是一个人。 是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43	其他类	修详划设设案面修建细、工计总图改性规建程方平的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核发权益做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 应 当 依 法 给 予 补 偿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修改,并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一)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导致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二)因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和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原因致使无法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按照前款规定确实需要修改的,审定机关应当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修改原因、修改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因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1.受理责任: 审查是 有 有 表	1.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规划审定的申规划审定的。 2.在办理许知题审论设工利制。 2.在办理许知划、重要的,是是的,是是是的,是是是的,是是是的,是是是的,是是是的,是是是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4	其他类 生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第一条、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	1、受理责任:符合法子会保护,符合法子会保护,符合是是是一个人。在是一个人。在是一个人,不不是一个人。在是一个人,不不是一个人。在是一个人,不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执法员告诉,给家庭的人。	
----	-------	---	--	----------------	--

45	其他类	测目登场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11 号)第十条在实施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前,测绘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十九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告知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审批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符合条件,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 材料合格的,制作相关决定文书;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交代相对人权利。 4. 送达责任: 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履行监督责任: 依法对备案情况及所完成的测绘成果进行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履列及承1.受理2.规的3.用选4.观方规行形的工的受理条件严行的现在观点的对方的工的受理不为的。如此的一个大型,不有机员。不有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	--	---	---	--

46	其他类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审核	平县然源规局山自资和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一)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三)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收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依照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关部门、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 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的权利);按时办结。	因行形工责1.临理2.法地的强力。	
----	-----	---------------	--------------	--	--	-------------------	--

47	其他类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受理责任:在实件通知的资料。 2.审查责任:组织第三方;根审查责任:组勘组求 2.审查进行实际。组勘组求 3.上报请证证,根据初审,报后,通过,审查证据和证明,通过,审查证据和证明,由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了政情关员任对的核合目 2、关法务认或予 3、程腐了不职形及应:符项准法受未政规,定不认 在中败因确,,关担 法不;条、格、行应不认的 格生为不履有行工相 定受对件核按法审当予定; 认违的履行下政作应 条理不的准照律查予认的 定纪。	
----	-----	----------	-------------	--	--	--	--

48	其他类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2、《河北省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4】19号第四章验收第十九条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项目初验。	1.受理责任: 审查申请人或单位的验收申请对定的验收申请材定的形式。对自己的,是否在规划的时间不全的,通知验收补,通知验收补,通知验收补,通知验证,通知。对自己的,通知验证,通知。对自己的,通知。对自己的,通知。对自己的,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一定,是不是不是一定,就是不是一定,是不是不是一定,是不是一定,是不是一定,是不是一定,是不是一定,是不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是一定,	因行形工的条2. 未实为定定证明,有及担合;有及担合;相对。对理照规予或的,并不为人。对理照规为。对理照规为。对,对认认认证,对,对认认认证,对,对认为,定过程为的。	
----	-----	----------	-------------	--	--	---	--

49	其他类	测目登场备记项案	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11 号)第十条在实施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前,测绘单位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第十九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告知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测绘项目所在地的测绘,政事的服务。	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审批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符合条件, 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 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不符合 条件,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 应当自受理之 日起5个工作日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 材料合格的,制作相关决 定文书: 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并交代 相对人权利。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履行监督责任. 依法对备案情况及所完 成的测绘成果进行监督。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因履列及承1.受理2.规的3.用选4.观所行形的工的受理条件严行的,在规划的工的受对。一个人们的理不是的人们的,在对于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一个人们的	
----	-----	----------	-------------	---	--	--	--